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朱大維

被告 雅合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始廣

被告 林昌信

王雅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參仟柒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雅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雅合公司）、林始廣、林昌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雅合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邀同被告林始廣、林昌信、王雅吟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分2筆款項動用，約定借款期限自113

01 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借款利率如附表「週年利
02 率」欄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
03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4 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
05 就附表所示借款僅繳息至114年6月15日，依約視為全部到
06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11萬3,767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
07 尚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王雅吟則以：伊跟公司負責人即被告林始廣以前是男女
10 朋友，但已經分開快2年，被告林始廣要伊擔保很多債務等
11 語。

12 三、被告雅合公司、林始廣、林昌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15 總約定書影本、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6 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2份、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等
17 件為證（本院卷第24-40頁、第72-86頁）。被告雅合公司、
18 林始廣、林昌信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
1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及被告王雅吟之
20 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3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4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5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6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2
28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03 法 官 辜 漢 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林 蓓 娟

10 附表：
11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元）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7萬9,696元	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	5.85%	自 114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2	33萬4,071元	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	5.85%	自 114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